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解除股份質押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遼寧鑫瑞與貸款人就質押股份設立股份質押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協議(「股份質押合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獲遼寧鑫瑞告知，股份質押合同下之質押股份已獲解除。

於本公佈日期，遼寧鑫瑞於1,535,074,9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43%。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